

无锡太湖学院

锡太院教发〔2024〕9号

无锡太湖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专业优势，加快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交叉融合，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提高学生从业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适应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是指在我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产业发展趋势或者核心素养，提

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微专业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微专业的设置

第四条 微专业不局限于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项目制进行立项建设，按照“边建设、边运行”的原则组织实施。微专业的设置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能结合学科研究前沿和综合优势，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强化学科交叉融合。

（二）微专业一般应依托重点学科建设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基于深度的产教融合和科教融汇，致力于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和素质。

（三）微专业负责人须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高级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主讲微专业课程 1 门以上。教学团队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能够积极参与微课程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

（四）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专业培养目标清晰

精准，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需要。

第五条 各学院原则上须与校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申报微专业，鼓励与企业合作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鼓励跨单位、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具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校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以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定期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

（二）学院开展相关调研，填写申报书，研制微专业培养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微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经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予以立项，微专业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六条 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围绕核心概念和能力构建课程体系。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为2个学期，最长不超过3个学期。每个微专业开设4-6门课程，每门课程2-3学分，总学分8-12学分，每学分16学时。

第三章 微专业的招生对象及条件

第七条 微专业招生对象为无锡太湖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在籍在校学生。微专业一般从学生入学后第二学年秋季学期开始修读。

第八条 微专业的招生实行学生自主注册报名。学生根据当

年招生简章或通知要求在学校微专业报名系统中进行注册，由学生所在学院和微专业开办学院进行资格审查，教务处审核后公布录取名单。

第九条 凡修读微专业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校规校纪处分。

（二）身体健康，学有余力，有较强的自学能力，且已修课程全部及格。

（三）学生原则上在校期间只能修读1个微专业。

第四章 微专业的管理

第十条 微专业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是学校微专业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微专业建设的有关文件，指导微专业建设、运行与管理。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项目申报与评审。

（三）组织开展微专业的学生报名与录取。

（四）负责微专业的教务管理平台信息维护。

（五）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等工作。

第十一条 专业学院是微专业项目具体建设和实施的主要负责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指定微专业项目负责人，组织微专业项目申报。

(二) 制定微专业招生简章、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三) 组织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对微专业团队教师和学生进行管理。

(四) 微专业实施过程的任务落实、排课、课程考核、成绩评定、档案管理、结业资格初审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制定的招生简章、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实施细则等微专业相关文件须由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再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鼓励各学院围绕微专业进行实践探索，开展教学研究。学校支持微专业加强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和教育教学研究，学校在课程、教材、教学资源、教学科研项目等重点教学建设类项目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微专业建设情况作为评价学院专业建设的重要指标。

第五章 微专业的运行与实施

第十四条 教学组织形式

(一) 微专业课程教学管理与学校常规课程一致，原则上微专业课程开课与主修专业同步。

(二) 微专业是否开班、开班方式由开办学学院根据学生人数确定，原则报名修读学生在 20 人以上的微专业单独开班，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自习时间或双休日；不足 20 人的采取跟班修读方式进行，学生应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微专业课程的网上选课，参加课程学习。

(三) 日常教学运行管理由开办学院负责, 包括课程安排与调度、教师选派、考试组织与实施、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班主任选派、成绩管理等。

第十五条 学籍管理

(一) 学生参加微专业学习, 不变更学籍, 仍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

(二) 微专业的学生必须在主修专业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主修和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

(三) 学生主修专业已符合毕业条件或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若未能完成微专业课程学分, 可自行决定是否通过申请延长其主修专业学习年限来完成。主修专业与微专业学习年限同时终止。

(四) 学生若要中途退出微专业学习, 需本人提交书面申请, 经开办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 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课程与成绩

(一) 修读微专业课程所获学分不能转换所在本科专业课程学分。

(二) 微专业课程教学和考核要求应与主修专业要求相同, 课程考核不及格者不设补考, 但可重修。

(三) 微专业课程成绩单独管理, 课程成绩不参加主修专业 GPA 计算, 不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依据。学生若获得微专业证书, 毕业时微专业课程单列成绩单, 计入学生学业档案; 学

生未完成微专业学习，可出具微专业课程成绩证明。

第十七条 微专业结业及学习证明发放：

（一）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由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后提出结业名单，报教务处审定，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证书。

（二）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授予学位。

第十八条 微专业按照课程学分收费，收费标准依据省物价局核准的文件执行。学生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内根据学校有关要求按时交费。学生中途退出、主动终止或被取消修读资格者，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学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